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112年3月31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9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特依本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成立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
2. 遴委會任務如下：
	1. 審定本校112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2. 審定本校112學年度校長遴選簡章。
	3. 辦理各階段遴選作業。
3. 申請人資格與條件：
	1. 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不得逾65歲(年齡計至112年8月1日止)。
	2. 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且無同條例第31、33條規定情事。
	3. 除以上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4. 具清晰的教育理念。
	5. 高尚的品德情操。
	6. 對校務發展具卓越規劃能力與執行力，並有服務熱忱。
	7. 具有課程與教學領導能力。
	8. 具親和力，能凝聚全校師生向心力及愛校心。
	9. 能營造優質校園，使全校師生健康、快樂成長。
4. 審議程序：
5. 初審：112年6月16日(五)下午2時，由遴委會推選委員5人成立資格審查小組審閱書面資料，擇優推薦候選人名單，並個別通知初審候選人。
6. 複審：112年6月20日(二)上午10時起，候選人依通知時間入場報告及應答。
7. 書面及口頭報告(20分鐘)。
8. 委員提問及回答(20分鐘)。
9. 遴委會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10. 遴選結果：經遴委會決議後推薦候選人名單1至3位，提報董事會議決。
11. 董事會審議、決議校長人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且全數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經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12. 審查文件：報名者請以A4格式，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 (書面一份及電子檔)：
13. 報名表，如附件一。
14. 自傳(1000字以內)，如附件二。
15.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規定文件)。
16. 辦學或教育工作實際表現資料。
17. 辦學經營理念及學校未來發展的規劃 (3000字以內)。
18. 遴選作業日程：

|  |  |  |
| --- | --- | --- |
| **預定期程** | **會議名稱** | **工作事項** |
| 5月19日(五)上午12時30分 | 遴委會第3次會議 | 1.確定遴選作業要點、簡章及相關表件。 |
| 5月22日(一) |  | 正式公告本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與簡章等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人力銀行網站，並函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即日起接受報名。 |
| 6月12日(一) |   | 收件截止日。 |
| 6月16日(五)下午2時 | 初審：資格審查小組會議 | 1.資格審查小組就報名者進行資格初審，擇優推薦侯選人名單。2.個別通知初審候選人。 |
| 6月20日(二)上午10時 | 複審：遴委會第4次會議 | 1.候選人現場報告，並回答委員提問。2.遴選委員投票表決。3.遴委會推薦1至3位候選人提報董事會決議。 |
| 6月29日(四)上午10時 | 召開董事會議 | 董事會決議新任校長人選。 |
| 6月30日(五) |  | 董事會依法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

七、校長遴選簡章(含報名表)公告在本校網站（http://www.jwsh.tp.edu.tw），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由遴委會適時公告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校長遴選報名表 編號：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請貼二吋彩色照片 |
| 現職 | 職稱：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公)\_\_\_\_\_\_\_\_\_\_\_\_\_\_(宅)\_\_\_\_\_\_\_\_\_\_\_\_\_\_(行動)\_\_\_\_\_\_\_\_\_\_\_\_ |
| 電子信箱 |  |
| 大學以上學歷(高至低) | 1.　　　　　 大學　　 　　　系所 學位 |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2.　　　　　 大學　　 　　　系所 學位 |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3.　　　　　 大學　 　　 　系所 學位 |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4.　　　　 　大學　　 　　 　系所 學位 |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重要經歷(近至遠) | 1. |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2. |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3. |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4. |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5. |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6. |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7. |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8. |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專長或特殊表現(300字內) |  |
| 獎勵及表揚(300字內) |  |
| 本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 項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 |
| 報名人簽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自傳表】　　　　　　　　　　　　　　　　　　＊限1000字以內

|  |
| --- |
| 附件二 |
| 報名人簽章 |  | 日期 |  |